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永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本人（李永萍）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3 次，通讯方式 1 次），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17 年，本人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7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财务和会计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金规划与运用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规，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李永萍

电子邮箱：243385160@qq.com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李永萍

2018 年 4 月 27 日